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1

###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1月1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  
李頌恩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香港警務處  
高級警司(刑事)(支援)  
陳耀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司(刑事)(支援)  
朱明寶女士

社會福利署  
署理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蔡少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  
何陳惠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7  
余肇中先生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76/02-03號文件)

2002年10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98/02-03(01)至(04)、CB(2)313/02-03(01)、CB(2)328/02-03(01)及IN05/02-03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和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資料摘要。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a) 設立正式的制度，規定警方必須盡早諮詢社會福利署及有關各方，並讓他們參與決定處理少年犯的適當措施；及

- (b) 制訂更有效措施，例如在警司警誡計劃下採取措施，確保少年犯及其父母／監護人積極參與各項支援／更生計劃。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上述建議。

4. 此外，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以便作進一步的商議 ——

- (a) 有關1997年至2001年間的被捕少年犯判刑類別分析(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警司警誡計劃的文件的附件C及D)；
- (b) 香港少年法庭的一般法律程序；
- (c) 過去數年就警司警誡計劃進行檢討的目的及結果；及
- (d) 就訂定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方面，政府當局為何建議一個較內地及台灣所訂年齡為低的年齡。

5. 法案委員會要求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下述補充資料 ——

- (a) 加拿大、英國及新加坡的少年犯再犯案率；及
- (b) 加拿大在2001年5月修訂法例，把成人刑罰推定的年齡限制由16歲調低至14歲的背景。

6. 委員關注到現時並沒有合乎科學或客觀的準則，以評估警司警誡計劃及為少年犯提供的福利／支援服務的成效。法案委員會同意在下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此問題。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7. 委員同意在2002年12月2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日後的工作路向，政府當局的代表屆時將無須出席會議。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27日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1月1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000624	主席 曾鈺成議員 秘書	日後的工作路向及下次會議的日期	
000625-001759	麥國風議員 資料研究及 圖書館服務 部主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簡介其擬備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IN05/02-03號文件]	
001800-004020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98/02-03(01)至 (03)號文件]	<b>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須提供有關加拿大、英國及新加坡的少年犯再犯案率的資料</b>
004021-005443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資料研究及 圖書館服務 部主管	有關處理頑劣兒童的措施的顧問研究，以及警司警誡計劃的運作情況	
005444-011210	羅致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麥國風議員 政府當局	a. 警方把少年犯轉介社會福利署或其他機構以便提供服務的制度  b. 就立法會CB(2)298/02-03(02)號文件附件C及D提出的疑問	<b>政府當局須提供下述資料</b>  a. 有關立法會CB(2)298/02-03(02)號文件附件C及D所載資料的分項數字  b. 有關香港少年法庭的法律程序的資料

011211-012108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資料研究及 圖書館服務 部主管	青少年保護組對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青少年進行的跟進探訪	
012109-01254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警司警誡計劃及支援服務的成效	<b>政府當局須提供和檢討警司警誡計劃的目的及結果有關的資料</b>
012550-013621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資料研究及 圖書館服務 部主管	社會工作者(或其他專業人士)參與決定將少年犯轉介以便提供適當服務的過程	
013622-014503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警方及社會工作者在處理少年犯方面的合作	
014504-014715	羅致光議員	建議視乎少年犯能否順利完成有關的更生／支援計劃，而押後決定是否向其提出檢控，或根據警司警誡計劃向其作出警誡	
014716-014806	劉健儀議員	建議在警司警誡計劃下作出“有條件釋放”	
014807-015330	麥國風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到在警司警誡計劃下，不同的警司會採用不同的標準	
015331-01574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和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一步提供資料	<b>政府當局和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須進一步提供資料</b>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27日